

外交學系 【學士班】 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〔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西洋外交史	必修	4	2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政治學	必修	4	2	v	v							不限		
英文文書處理	必修	2	1	v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國際關係	必修	4	2	v	v							不限		
經濟學	必修	6	2	v	v							不限		
研究方法	必修	2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國大陸研究	必修	4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國外交史	必修	4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社會科學量化研究	必修	4	2			v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比較政府與政治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政治學
外交英文（一）	必修	2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外交英文（二）	必修	2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國際組織	必修	3	1				v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外交決策分析	必修	2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國際關係
國際公法	必修	6	2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國際關係
國際安全	必修	2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國際關係
國際政治經濟學	必修	2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國際關係
國際經濟	必修	2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經濟學

國際談判	必修	2	1						V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區域研究--中東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--西歐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--拉丁美洲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--東北亞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--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區域研究--俄國與東歐國際關係	群A	3	1	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選課。

規定必修：63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32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:

群 A：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，此科目限制人數，但修習相關第二外語者可優先

選課。

特殊修課規定：

一、本系必修共 63 學分，校定通識 28~32 學分，選修 37~41 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，本系皆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亦可列入選修。

二、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不收外系生(區域研究例外)，涉外事務與談判學程生、輔系生及雙主修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軍訓選修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，唯以四學分為上限。

五、多修習之必修課程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50916
